附件2

2021年桐庐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**工作指标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责任部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控制生产源头** | 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、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禁止审批、核准、备案上述禁限范围内的塑料制品项目。 | 县发改局、  县经信局 |
| **优化生产结构** | 引导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主动调整，逐步向生产可降解的环保产品转型。支持生产可降解和环保塑料产品的企业，鼓励增加科技投入，引进先进生产工艺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产品质量。到2021年底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量大幅下降；生产塑料替代品的规上企业产值同比增长30%以上。 | 县经信局、  邮管局 |
| **壮大产业规模** | 积极招引一次性塑料替代品生产企业，实现生产源头优化升级，壮大塑料制品替代产业的规模。到2021年底，落地生产替代产品项目2个以上。 | 县商务局 |
| **控制销售源头** | 对照《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要求，加强对涉及的禁限部分品类进行监督检查，禁止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、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。 | 县市场监管局 |
| **餐饮、住宿领域** | 建立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巩固餐饮企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，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成果。 | 县商务局、  县市场监管局 |
| 加强星级标准酒店（宾馆）一次性塑料用品管理，督促不主动提供。景区内禁用一次性塑料吸管、不可降解塑料袋、一次性塑料餐具。到2021年9月底，率先实现5个以上星级标准酒店（宾馆）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。 | 县文广旅体局、  县文旅集团 |
| 全县机关单位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带头使用塑料替代产品。到2021年底，全县机关单位及3个机关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 |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|
| 引导民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，到2021年9月底，率先实现20个以上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。 | 县农业农村局 |
| **商贸领域** | 有序推进农贸市场禁限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建立农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。到2021年底，3个以上农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，有序禁限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，改用可降解塑料袋。 | 县市场监管局、  县国投公司 |
| 引导商场（超市）不主动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，改用可降解塑料袋。到2021年底，创建5个以上商场（超市）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改用可降解塑料袋。 | 县商务局 |
| 引导书店不主动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，改用可降解塑料袋。到2021年底，创建2个以上书店实现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改用可降解塑料袋。 | 县委宣传部 |
| 引导药店不主动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，改用可降解塑料袋。到2021年底，创建20个以上药店实现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改用可降解塑料袋。 | 县市场监管局、  县医保局 |
| 全县机关单位食堂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带头使用塑料替代产品。到2021年底，创建3个机关食堂实现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改用可降解塑料袋。 |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|
| **快递领域** | 开展快递业过度包装专项整治，逐步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、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。到2021年底，创建2个以上快递分拣网点率先禁用一次性塑料编织袋，推广使用可循环袋，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。 | 邮管局 |
| **农业领域** | 禁止销售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，争创降解农膜集成示范点，建成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机制。到2021年底，创建2个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点。 | 县农业农村局、  县供销合作总社、  县城管局 |
| **建成循环体系** | 加快推进桐庐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，提高塑料废弃物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和处理能力，建成塑料产品由源头生产—终端消费—综合利用的循环化处理体系，到2021年底，完成桐庐县循环产业园建设，建成循环化处理体系。 | 县城管局、  县国投公司 |
| **组织领导** |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统筹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。 | 领导小组  成员单位 |
| **政策支持** | 设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专项经费，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提供资金保障。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资金支持，加大对可循环、易回收、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、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以及专业化智能投放运营项目的支持力度。 |
| **督察考核** | 开展联合专项行动，督促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实，督察内容纳入考核。 |
| **加强宣传** | 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，在公众聚集、大流量区域，通过户外大屏、移动电视、横幅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宣传禁限塑。 |